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诸暨祥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03-11 诸暨祥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双层罐改造项目安全评价意见书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诸暨祥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球冠集团诸暨红楼加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建荣；2016年10月12日企业名称变更为诸暨祥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同时法人变更为许斌，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并于2016年11月14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变更为许斌，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2017年12月25日企业法定代表人再次变更为韩仪。至此，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没有及时变更和续证，均超过有效期，且部分信息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为此，企业于2017年9月3日至今一直趋于歇业状态。</p> <p>该加油站总占地面积为3139.43m²，原设有1个40m³的92#汽油埋地油罐和5个40m³的0#柴油埋地油罐，加油亭设有加油机4台，共16枪。加油站在用油罐的总容量为240m³，折合成汽油容量为140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规定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p> <p>由于该加油站设备、管路老化，储罐布置不合理，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改善经营条件，提高加油站设备设施安全，消除加油站存在的安全隐患，符合工业污染防治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函》（浙环函[2017]3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号）、《关于印发〈绍兴市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市环函〔2017〕209号）、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绍市环函〔2017〕281号）等要求，对加油站油罐、管道等实施防渗改造，对加油站卸油及加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罐防渗改造采用SF双层罐，设3个40m³埋地卧式汽油罐，1个40m³埋地卧式柴油罐，改造后的加油站总容量160m³，折合成汽油140m³。</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铁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朱燕玉	
报告审核人	李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铁军、阮佳、朱燕玉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铁军、阮佳、朱燕玉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铁军、阮佳、朱燕玉
	时间	2020.3 至 2020.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3.31	